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本保荐机构对浙江永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浙江永强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许可，浙江永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89。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6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周永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	谢定英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

3	俞祝军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
4	同盛卓越	1,350,000	900,000	900,000	-
5	李玉秋	600,000	600,000	600,000	-
6	张玉萍	270,000	270,000	270,000	-
	<b>合 计</b>	<b>9,450,000</b>	<b>9,000,000</b>	<b>9,000,000</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相关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永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罗帮仁、陈幼珍、李国义、沈文萍、汤义君、谢建林、赵法灵、陈伟鳌、谢相本、杨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缪婧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卓越）承诺：其持有的 135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 9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45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周永正、谢定英、俞祝军、李玉秋、张玉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1、浙江永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浙江永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方周永正、谢定英、俞祝军、同盛卓越、李玉秋、张玉萍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浙江永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江荣华

\_\_\_\_\_

李丽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